

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接受參觀申請表

年 月 日

擬參觀之矯正機關名稱							
參觀目的							
參觀日期		年 月 日					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				
姓 名	性 別	出 生 日 期	身 分 證 字 號	職 業	聯 絡 電 話		
		年 月 日					
		年 月 日					
		年 月 日					
		年 月 日					
		年 月 日					
		年 月 日					
		年 月 日					
		年 月 日					
		年 月 日					
		年 月 日					
		年 月 日					
		年 月 日					
		年 月 日					
		年 月 日					
		年 月 日					
		年 月 日					
承辦人		科 長		秘 書		機 關 首 長	

**相關規定：**

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三至四項規定：

※監獄應嚴密戒護，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。

※為戒護安全目的，監獄得於必要範圍內，運用第一項科技設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受刑人或進出人員之個人資料。

※監獄為維護安全，得檢查出入者之衣類及攜帶物品，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。

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四至六項規定：

※監獄於民眾或媒體參觀前，應告知並請其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提出身分證明文件，並配合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所為之檢查。
- 二、 穿著適當服裝及遵守秩序，不得鼓譟及喧嘩。
- 三、 未經監獄許可，不得攜帶、使用通訊、錄影、攝影及錄音器材。
- 四、 依引導路線參訪，不得擅自行動或滯留。
- 五、 禁止擅自與受刑人交談或傳遞物品。
- 六、 不得違反監獄所為之相關管制措施或處置。
- 七、 不得有其他妨害監獄秩序、安全或受刑人權益之行為。

※參觀者有違反前項規定之行為者，監獄得停止其參觀。

※未滿十八歲之人請求參觀者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、師長或其他適當之成年人陪同為之。

羈押法第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三至四項規定：

※看守所應嚴密戒護，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。

※為戒護安全目的，看守所得於必要範圍內，運用第一項科技設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被告或進出人員之個人資料。

※看守所為維護安全，得檢查出入者之衣類及攜帶物品，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。

羈押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四至六項規定：

※看守所於民眾或媒體參觀前，應告知並請其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提出身分證明文件，並配合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所為之檢查。
- 二、 穿著適當服裝及遵守秩序，不得鼓譟及喧嘩。
- 三、 未經看守所許可，不得攜帶、使用通訊、錄影、攝影及錄音器材。
- 四、 依引導路線參訪，不得擅自行動或滯留。
- 五、 禁止擅自與被告交談或傳遞物品。
- 六、 不得違反看守所所為之相關管制措施或處置。
- 七、 不得有其他妨害看守所秩序、安全或被告權益之行為。

※參觀者有違反前項規定之行為者，看守所得停止其參觀。

※未滿十八歲之人請求參觀者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、師長或其他

適當之成年人陪同為之。

**備註：**

- 一、 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，有關少年矯正學校、少年輔育院、技能訓練所、戒治所辦理少年受刑人、感化教育受處分人、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及受戒治人之相關執行業務，得準用本細則之規定。
- 二、 依羈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，有關少年觀護所、勒戒處所辦理少年被告、受觀察、勒戒人之相關執行業務，得準用本細則相關規定。
- 三、 申請參觀者於參觀活動進行前，須同意配合矯正機關依據所設置之科技設備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 矯正機關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「監獄及看守所科技設備設置與使用及管理辦法」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 依據「監獄及看守所科技設備設置與使用及管理辦法」第二十一條規定，有關監獄及看守所以外之矯正機關，得準用該辦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觀者之個人資料。